管制人员：环境保护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97.151**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 109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087 个，减幅为 22 个。	**13.072**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36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93.049**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废物
纲领(2) 空气
纲领(3) 噪音
纲领(4) 水
纲领(5) 环境评估及规划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详情

纲领(1)：废物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981.5Δ	6,069.3	5,639.8 (–7.1%)	**6,306.0** (+11.8%)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3.9%)

Δ 为作比较，数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转拨至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项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务的相关拨款。

宗旨

2 宗旨是为香港制订和实施一套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以减少、重用及回收废物，并避免因不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而造成任何不利环境的影响，从而保障市民的健康和福祉。

简介

3 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提供及管理设施，以便适当处理和弃置废物，包括都市废物、建筑废物、禽畜废物、化学废物、医疗废物、污水和滤水厂污泥，以及其他特殊废物。环保署执行有关法例以管制违例弃置废物、制订各项新建议以应付不断转变的废物管理需求，以及就评估及整治受污染土地的事宜提供意见。环保署亦与市民合作，共同推动及鼓励废物减量和循环再造。

4 为落实《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环保署已在 6 个目标范畴(即全民减废、分类回收、资源循环、支援业界、协同创新和教育推广)采取行动。

5 在全民减废方面，环保署已全面落实塑胶购物袋、废电器电子产品及玻璃饮料容器的生产者责任计划。环保署亦正计划订立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共同法律框架，以期在二零二五年起逐步为塑胶饮料容器、纸包饮品盒、电动车电池、汽车轮胎及铅酸电池推行生产者责任计划。此外，环保署将落实都市固体废物收费，作为推动减废的「火车头」。为减少塑胶废物，环保署将于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开始分阶段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胶产品。

6 在分类回收方面，环保署已在全港加强并扩展由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及回收流动点构成的社区回收网络，同时亦正逐步扩展厨余和废塑胶的废物收集及回收服务。在资源循环方面，环保署正发展转废为能／转废为材设施，以减少依赖堆填区直接处置都市固体废物。除了已投入运作的废物管理设施(例如 T · PARK[源 · 区]、O · PARK1(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一期)及 WEEE · PARK(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之外，采用先进的焚化技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的 I · PARK1(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亦预计将于二零二五年开始运作。此外，O · PARK2(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第二期)将于二零二四年投入运

作，以提升整体的厨余处理能力。环保署正积极推进在屯门曾咀发展 I · PARK2(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二期)，并正在北部都会区物色适合兴建先进转废为能设施的用地，以提供长远必需的废物处理服务。

7 在支援业界方面，回收基金继续支援回收业走向高端科技化及机械化的工业路向，并以可负担的价格向回收商出租占地 20 公顷的环保园用地及其他短期用地。在教育推广方面，环保署联同环境运动委员会支援减废回收的教育及推广活动。环保署已成立绿展队，加强社区环保教育及实地回收支援。在创新方面，环保署已应用智能技术推展各项废物收集及回收计划。

8 二零二三年，本港 3 个策略性堆填区共处置约 576 万公吨固体废物。新界东南堆填区的扩建部分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启用。由于余下 2 个堆填区快将达到其设计容量和使用期限，环保署正推展该 2 个堆填区的扩建计划。环保署继续管理已修复的堆填区，并推动其发展作康乐或其他用途。环保署亦管理本港 7 个废物转运站，将都市固体废物压缩后运往堆填区处置。

9 有关废物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策略性堆填区运作时数	13 870	13 638	13 481	**13 870**
在 18 日内处理倾物入海许可证的申请(%)	90	98	98	**95**
在 3 日内对废物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9	99	**95**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策略性堆填区			
基本工程分期付款期数	6	8	**8**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5 739 769	5 760 912	**5 763 000**
占固体废物总处置量(%)	100	100	**100**
废物转运站			
每年接收废物的公吨数量	3 317 638	3 336 007	**3 336 000**
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年处理废物的公吨数量	12 690	10 236	**10 200**
T · PARK[源 · 区]每年处理污泥的公吨数量	386 219	407 273	**407 300**
禽畜废物			
产生的总废物量(千公吨)	65	65	**65**
以符合环境标准方法处置的废物(%)	90	90	**90**
废电器电子产品			
废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及回收设施(WEEE · PARK)每年处理废电器电子产品的公吨数量	22 169	21 344	**22 400**
O · 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			
O · 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每年处理厨余的公吨数量#	45 654Λ	52 340Δ	**85 700**
发出的倾物入海许可证	133	104	**110**
发出的废物进出口许可证	27	34	**34**
登记的化学废物运载记录	34 000	33 000	**34 000**
发出的化学废物收集商牌照	6	14	**33**
发出的化学废物处置牌照	14	5	**20**
对下列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化学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75	87	**85**
医疗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0	4	**4**
禽畜废物管制违例事项	4	4	**4**
倾物入海违例事项	0	0	**0**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废物进出口违例事项	20	33	**33**
非法弃置废物违例事项	372	240	**240**
处理的投诉	2 648	3 079	**3 000**
废物减量及回收热线处理的查询	11 990	13 888	**15 600**

\# 原有指标「O · PARK1」及「O · PARK1 每年处理厨余的公吨数量」修订后的新指标说明分别为「O · 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及「O · 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每年处理厨余的公吨数量」，以涵盖政府营运的(i)各项厨余处理设施(包括现有的 O · PARK1 和将于二零二四年投入运作的 O · PARK2)；以及(ii)厨余预处理设施(包括大埔污水处理厂及于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投入运作的沙田污水处理厂「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试验计划下现有的厨余预处理设施)。

Λ O · 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在二零二二年实际处理厨余的公吨数量为 49 249。

Δ O · PARK 及厨余预处理设施在二零二三年实际处理厨余的公吨数量为 60 79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落实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 继续在全港发展社区回收网络，并加强智能回收系统先导计划，以提升社区回收服务；
- 就生产者责任计划的共同法律框架提出立法建议，以期由二零二五年起逐步实施塑胶饮料容器、纸包饮品盒、电动车电池、汽车轮胎及铅酸电池的生产者责任计划；
- 继续推行逆向自动售货机先导计划，以协助回收合适的饮料容器；
- 由二零二四年第二季起分阶段实施对即弃胶餐具和其他塑胶产品的管制；
- 继续与相关业界和持份者沟通，共同探讨和推行切实可行的措施，推广减少使用塑胶包装物料；
- 继续推行全港废纸收集及回收服务，收集废纸作进一步处理及销售至各地市场作循环再造，以确保本地产生的废纸有稳定的出路；
- 于二零二四年提出立法建议，规管大型屋苑及户数较多的单幢住宅楼宇妥善收集和处理可回收物；
- 继续加强多项厨余收集措施，以支援更多的公营场地及工商业处所进行厨余源头分类和收集，并逐步把服务扩展至收集更多家居厨余(包括私人住宅楼宇和所有公共屋邨的厨余)；
- 继续透过绿展队深入社区，为居民和物业管理公司提供实地支援及协助，以实践妥善的废物源头分类和干净回收，并举办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宣传活动，以教育市民遵守法例要求；
- 继续透过「惜食香港运动」推广源头减少厨余；
- 继续在政府及社区推广环保采购；
- 继续监察回收基金的运作，为回收业界提供支援；
- 继续监督 I · PARK1(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一期)的建造及发展以及 I · PARK2(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第二期)的规划，并在北部都会区物色适合兴建先进转废为能设施的用地；
- 继续推动厨余／污泥共厌氧消化设施的发展，并监督 O · PARK(有机资源回收中心)的运作，以处理已源头分类的厨余；
- 继续发展回收设施，包括生物炭试验设施，把园林废物转废为能、转废为材；
- 继续推展在屯门环保园设立现代化纸浆生产设施，令本地废纸的回收出路更多元化；
- 继续监督屯门第 38 区环保园的运作，以可负担的租金为回收业界提供用地及其他基础设施支援；
- 继续推展 2 个堆填区扩建计划；以及
- 继续在已修复堆填区发展具实益用途的设施。

纲领(2)：空气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48.8Δ	2,758.8	1,967.1 (–28.7%)	**2,714.6** (+38.0%)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1.6%)

Δ 为作比较，数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转拨至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项下用作制定和检讨空气和气候变化政策以及一般行政支援服务的相关拨款。

宗旨

11 宗旨是监察减排措施，以期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的空气质素指标；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第 311 章)、《保护臭氧层条例》(第 403 章)及其他法例规定；以及在本港推广使用电动车。

简介

12 环保署为达致及维持良好的空气质素而执行的工作包括：

- 制订标准和指引；
- 执行《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管制工厂、引致污染的工序及产品、汽车、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石棉及其他污染源所造成的空气污染；
- 执行《保护臭氧层条例》，以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含有此类物质的产品；
- 推行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
- 操作空气质素监测网络及实验室，以提供所需的空气质素资料，用作审视现行改善空气质素计划的成效及制订新政策；
- 向市民提供空气质素资料及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以及
- 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落实清洁生产伙伴计划及推行改善区域空气质素的措施。

13 二零二三年，大气中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较一九九九年分别下降 52%、55%、44% 和 78%，而臭氧浓度则上升 71%，是唯一浓度增加的污染物。臭氧浓度上升除了是由于区域光化学烟雾问题的影响外，亦因本地车辆的一氧化氮排放减少，减低了其对大气中臭氧的化学反应及消耗。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间，路边可吸入悬浮粒子、微细悬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的浓度亦分别下降 65%、63%、33% 和 81%。然而，路边二氧化氮浓度仍处于高水平，是我们需要应对的挑战。为进一步改善空气质素，政府正推行多项针对本地车辆和船舶的减排措施，并与广东省政府致力合作解决区域空气污染问题。

14 二零二一年六月，政府公布《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以「健康宜居．低碳转型．比肩国际」为愿景，阐述至二零三五年提升香港空气质素的挑战、策略和目标。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船只在香港水域内必须使用合规格的燃料，而非道路车辆的排放标准已收紧至欧盟六期废气排放标准。为继续致力改善区域空气质素和保障公众健康，环保署正与广东省政府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合作，进行《大湾区光化学臭氧污染及区域和跨区域传输特征研究》，以期提供科学数据协助制订处理区域臭氧污染问题的措施。

15 为支援更广泛应用电动车，政府已于二零二零年十月推出总额 20 亿元的「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鼓励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为满足市场需求，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财政预算案》额外注资 15 亿元，把计划的运作期延长 4 年至二零二七至二八年度。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申请截止时，该计划收到共 788 份申请，涵盖约 153 000 个停车位。为推动公共电动车充电服务市场化，政府已提前将 70 多个政府停车场的电动车充电服务外判，由二零二三年年底开始逐步征收充电费。此外，政府于二零二三年十月将「EV 充电易」流动应用程式升级，提供政府和私人停车场内逾 2 000 个公共电动车充电器的实时资讯。电动公共小型巴士先导试验计划已于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向公共小型巴士营办商开放第一轮申请，以期于二零二四年三月展开运作试验。

16 为在二零五零年前达至车辆零排放和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政府于二零二一年三月公布首份《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阐述在香港推动使用电动车的长远政策目标及计划和相关的配套。

17 有关空气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 16 日内处理烟囱／火炉装置的申请(%)	90	99	98	**90**
每小时空气质素健康指数低于 7 (即「健康风险」级别处于低或中水平)的百分率(%)				
一般	98‡	98	99	**98**
路边	96‡	98	99	**98**

‡ 有关目标是基于本港的一般空气质素大致符合现行的空气质素指标而设定。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处理的烟囱／火炉装置申请	369	408	**400**
处理的石棉管理计划	181	207	**200**
领有牌照的指明工序(%)	99	99	**100**
视察的处所和装置	12 840	18 406	**18 061**
处理的投诉	4 452	4 287	**4 316**
提供技术意见	1 741	2 141	**2 093**
发出的法定通知书	112	93	**95**
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保护臭氧层条例》提出的检控	97	158	**160**
减少使用受管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数量(公吨)	5 539	5 539	**5 539**
发出的规划指引	1 317	1 091	**1 091**
处理的黑烟车辆报告	540	635	**680**
测试黑烟车辆	234	266	**285**
处理有关车辆事项的查询／投诉	3 556	3 495	**3 770**
登记的室内空气质素证书	2 010	2 362	**2 5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跟进《香港电动车普及化路线图》订立的措施，以改善空气质素及致力减碳；
- 推展《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订立的措施，以持续改善空气质素，加强保障公众健康；
- 继续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包括电动车，并优化电动车的充电网络；
- 继续推行「EV 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以推动在现有私人住宅楼宇及屋苑停车场安装电动车充电基础设施；
- 继续推动公共充电市场的发展，包括把加油站转型至快速充电站及充电服务市场化；
- 继续在改善空气质素工作方面与内地有关当局合作，包括在内地沿海水域实施排放控制区，以及处理区域臭氧问题；
- 继续与广东省及澳门有关当局合作，在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监测网络进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常规监测；
- 继续推行鼓励与管制并行的计划，以期在二零二七年年底或之前逐步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
- 继续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以推动区内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
- 开展电动公共小型巴士先导试验计划下的试验；
- 继续筹备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
- 为参与试验的电动的士提供专用快速充电服务，以测试其操作和营运模式；

- 在政府停车场开展电动车充电服务市场化；
- 完成《大湾区光化学臭氧污染及区域和跨区域传输特征研究》；
- 继续设立空气污染物立体监测网络，运用激光雷达技术，追踪空气污染物在香港传输的情况；
- 继续推行智慧空气质素监测先导计划，将传感器监测结合物联网、人工智能、现有的空气质素监测站和数值模型，向公众提供更详尽的空气质素资讯；以及
- 筹备在香港兴建大湾区空气质素实验室及气象监测超级站，以提供区域性空气污染及气象监测和预报服务。

纲领(3)：噪音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78.8Δ	176.5	215.4 (+22.0%)	**221.4** (+2.8%)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25.4%)

Δ 为作比较，数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转拨至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项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务的相关拨款。

宗旨

19 宗旨是透过介入规划过程、实施噪音消减措施及执行《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以防止、尽量减少和解决环境噪音问题。

简介

20 为达到上述宗旨，环保署进行下列主要工作：

- 为有关规划及发展的建议提供专业意见，以防范和缓解噪音问题；
- 制订计划纲领，以推广使用低噪音建筑设备；
- 制订切实可行的建议及缓解措施，以处理现有的交通噪音问题；以及
- 执行《噪音管制条例》。

21 有关噪音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 18 日内处理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	90	94	96	**90**
在 15 日内处理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的申请(%)	90	93	96	**9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在工程项目的规划阶段提供的意见	1 872	2 170	**2 170**
根据《噪音管制条例》提出的检控	134	131	**125**
处理的建筑噪音许可证	5 176	5 629	**5 500**
签发的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的噪音标签	1 349	952	**900**
发出的消减噪音通知书	24	27	**25**
处理的投诉	5 590	5 858	**5 5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

- 提出立法建议，以规管家居装修噪音及使用扬声器叫卖的噪音；

- 继续推动业界实践良好做法并采用创新措施，务求在规划阶段防止或尽量减少道路交通噪音问题；以及
- 继续透过加建隔音屏障计划，处理现有道路的噪音问题。

纲领(4)：水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43.6Δ	360.0	396.0 (+10.0%)	**340.8** (–13.9%)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5.3%)

Δ 为作比较，数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转拨至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项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务的相关拨款。

宗旨

23 宗旨是基于公众利益促进对本港海水和内陆水质的保护及最佳运用，并制订和实施方案，令本港的污水收集系统安全和有效地运作，以应付目前和香港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简介

24 环保署通过下列方法以达到并维持水质指标：执行有关法例；确保能够提供足够的污水收集基础设施；评估策略性及地区发展可能对水质产生的影响，并规定在发展计划内须顾及这些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建议修订现行法例，以防止水污染。环保署全面监察水质和沉积物的质素，并进行特别调查，作为制订政策及预防性规划的依据。

25 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设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全面启用。环保署继续制订和实施水质改善措施，长远目标是提升维港的休闲和康乐价值。此外，环保署亦继续为管理污水处理服务收费计划提供支援。

26 环保署已就中九龙及东九龙、西九龙、荃湾及葵涌、屯门、青衣、离岛、港岛、北区及吐露港一带的污水收集整体计划进行检讨，并按污水收集系统改善工程经确定的优先次序跟进。

27 有关水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最低限度每年 4 次检查每个水质管制区的主要污水排放(%)	100	100	100	**100**
在泳季期间每星期向公众公布泳滩水质等级(%)	100	100	100	**100**
在 3 日内对水污染投诉作出初步回应(%)	95	99	99	**95**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海洋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6	88	**88**
内陆水域采样点	82	82	**82**
采样点的水质达下列水平(%)：			
极佳	52	51	**51**
良好	33	34	**34**
普通	9	9	**9**
恶劣	6	6	**6**
极劣	0	0	**0**
内陆水域符合水质指标(%)	89	87	**87**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执行《水污染管制条例》(第 358 章)			
发出的牌照	1 066	1 126	**1 150**
续发的牌照	1 337	1 186	**1 200**
对水污染管制违例事项进行检控	38	42	**39**
详细调查及巡查	12 383	14 202	**13 300**
处理的投诉	3 005	2 980	**3 000**
审核的排水设施图则(根据《建筑物条例》(第 123 章))	41	39	**36**
对规划个案作出回应	1 501	1 104	**1 15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环保署将会继续：

- 在跨境水质管理和保护海洋环境事宜上与广东省有关当局合作；
- 跟进各项污水处理和污水收集系统计划；以及
- 调查和清除维港沿岸受气味滋扰海滨地区的雨水渠系统的主要污染源。

纲领(5)：环境评估及规划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36.0Δ	141.3	135.1 (–4.4%)	**132.3** (–2.1%)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减少 6.4%)

Δ 为作比较，数字不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转拨至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项下一般行政支援服务的相关拨款。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评审倡议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估，以及确保其就认定可能出现的问题实施有效的预防及缓解措施，防范工程项目、方案、政策及策略所带来的环境问题。

简介

30 环保署通过对可能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工程项目、规划建议及发展策略的环境评估结果进行评审，以防止出现环境问题。环保署监察策略性环境评估及环境影响评估研究，并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的申请，以确保妥善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并适当地实施缓解措施，把影响控制至可接受的水平。

31 有关环境评估及规划这纲领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计划(分区计划大纲图、发展蓝图等)	79	78	**80**
评审及提供环境技术意见的各种地区规划或房屋建议(房屋建议、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31 章)第 16 条提出的申请)	1 382	1 390	**1 380**
主要规划研究及策略性规划研究	170	187	**165**
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处理的申请	73	54	**71**
正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的主要工程项目	115	82	**100**
连同技术建议的环境影响评估	57	30	**47**
审阅拨款及政策议案中有关环境影响部分的宗数	269	276	**27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 环保署将会继续：

- 处理有关《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的申请和执行许可证条件，从而防范环境问题；
- 鼓励在制订重大政策或策略时，尽可能在最早阶段考虑环境因素；
- 鼓励在规划及设计新发展项目时，采取良好的环保作业措施和及早让持份者参与；以及
- 推行改善措施，以优化《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程序。

财政拨款分析

纲领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1) 废物	4,981.5	6,069.3	5,639.8	**6,306.0**
(2) 空气	1,748.8	2,758.8	1,967.1	**2,714.6**
(3) 噪音	178.8	176.5	215.4	**221.4**
(4) 水	443.6	360.0	396.0	**340.8**
(5) 环境评估及规划	136.0	141.3	135.1	**132.3**
	7,488.7‡	9,505.9	8,353.4	**9,715.1**
			(–12.1%)	**(+16.3%)**
				(或较 2023–24 原来预算增加 2.2%)

‡ 为作比较，数字经调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本总目项下相关纲领的拨款。此外，数字亦不包括自然保育及气候变化政策范畴的相关拨款。有关拨款因上述架构重组已转拨至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项下。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662 亿元(11.8%)，主要由于废物管理措施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7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475 亿元(38.0%)，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9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0 万元(2.8%)，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520 万元(13.9%)，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减少 4 个职位。

纲领(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280 万元(2.1%)，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减少，部分减省的开支因新设备所需拨款增加而抵销。此外，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1 个职位。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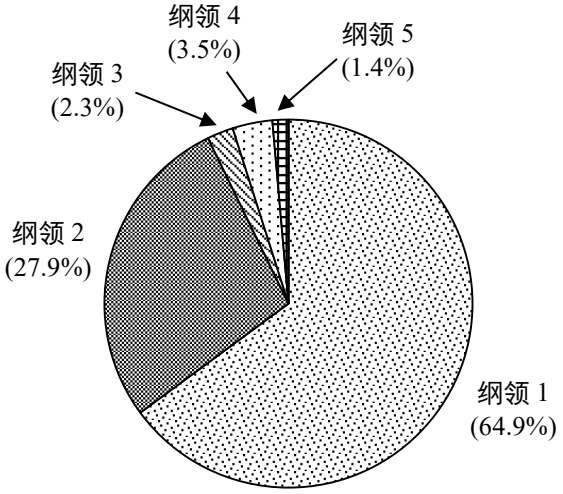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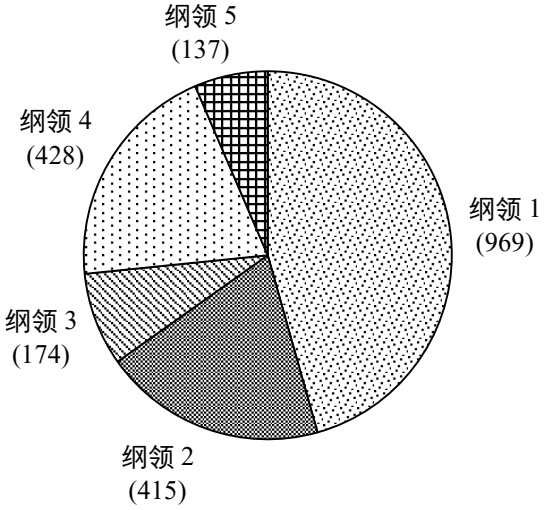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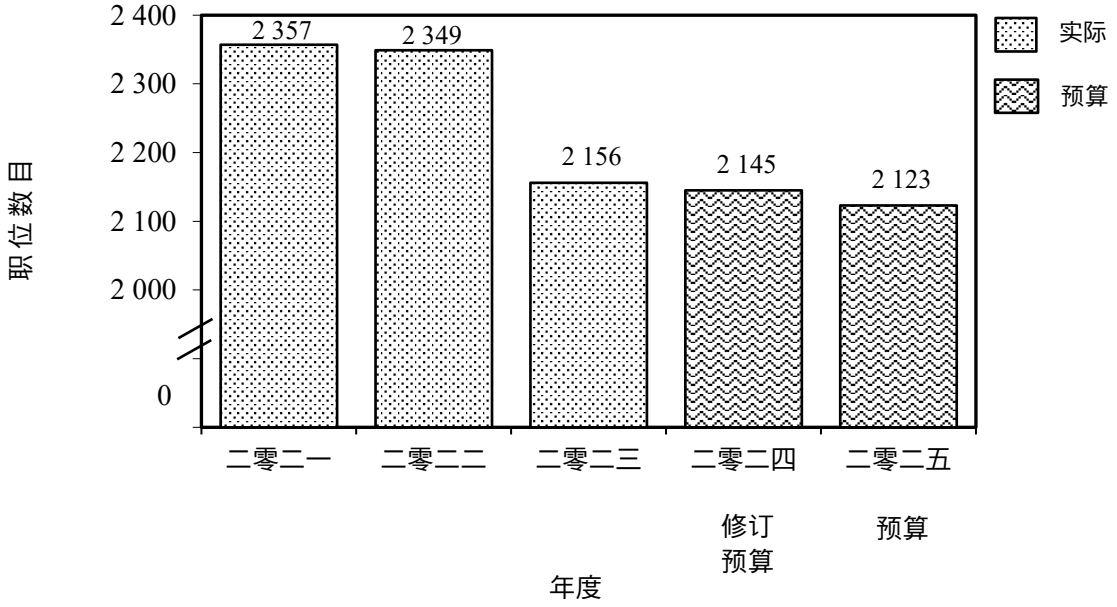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3,499,946	3,786,011	3,695,299	**4,218,702**
297	废物管理设施营运费用	2,874,532	3,365,607	3,240,516	**3,239,946**
	经常开支总额	6,374,478	7,151,618	6,935,815	**7,458,648**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270,091	2,284,941	1,374,445	**2,199,022**
	非经常开支总额	1,270,091	2,284,941	1,374,445	**2,199,022**
	经营账目总额	7,644,569	9,436,559	8,310,260	**9,657,67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6	16,280	3,100	**2,000**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	1,342	3,217	3,033	**4,395**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	74,004	49,843	37,000	**50,989**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总额	75,432	69,340	43,133	**57,384**
	非经营账目总额	75,432	69,340	43,133	**57,384**
	开支总额	7,720,001	9,505,899	8,353,393	**9,715,054**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环境保护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715,054,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61,661,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995,05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4,218,702,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保护署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23,403,000 元(14.2%)，主要由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个人薪酬的拨款增加，以及与减废措施有关的部门开支增加。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保护署的人手编制有 2 145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2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307,1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1,445,930	1,403,805	1,391,027	**1,450,156**
— 津贴	48,621	46,247	50,718	**51,809**
— 工作相关津贴	2,876	1,268	1,374	**1,46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407	6,399	6,822	**7,267**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105,093	110,469	115,679	**128,876**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62,347	65,500	133,703	**454,065**
— 一般部门开支	1,821,647	2,145,834	1,985,642	**2,114,678**
其他费用				
— 推动绿色生活方式	8,025	6,489	10,334	**10,390**
	3,499,946	3,786,011	3,695,299	**4,218,702**

5 在**分目 297 废物管理设施营运费用**项下的拨款 3,239,946,000 元，用以支付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废物转运站、堆填区、T · PARK[源 · 区]、WEEE · PARK、O · PARK1、O · PARK2、Y · PARK 等废物管理设施的营运及相关服务的合约费用。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 在**分目 605 小型基本工程(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4,395,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62,000 元(44.9%)，主要由于港岛西废物转运站行政大楼翻新及装修工程所需的现金流量有所增加。

7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50,989,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989,000 元(37.8%)，主要由于采购新设备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分目(编号)	项目(编号)	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承担额	截至31.3.2023止的累积开支	2023–24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803	为欧盟四期及五期双层专营巴士加装强化选择性催化还原器的试验	38,180	—	4,660	33,520
	80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实时在线水质监测研究	9,200	2,871	1,541	4,788
	809	电动公共小型巴士试验计划	80,000	—	3,300	76,700
	810	特惠资助以逐步淘汰欧盟四期以前柴油商业车辆	11,444,000	10,643,913	1,376	798,711
	811	EV屋苑充电易资助计划	3,500,000	9,032	220,000	3,270,968
	812	电动渡轮先导试验计划	350,000	3,164	39,235	307,601
	815	淘汰欧盟四期柴油商业车辆的特惠资助	7,100,000	2,964,621	1,028,904	3,106,475
	817	有关在香港减少使用及弃置产品包装物料的计划及顾问研究	3,500	486	746	2,268
	818	延续清洁生产伙伴计划	311,000	126,655	59,365	124,980
	827	回收基金	2,049,930	777,523	—	1,272,407
	850	专营巴士公司试验电动巴士	180,000	160,655	11,474	7,871
	881	为活化已修复堆填区资助计划项目的营办者提供资助	40,000	—	1,000	39,000
			25,105,810	14,688,920	1,371,601	9,045,289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21	采购碳／温室气体监测设备和高效能电脑	261,000	—	1,400	259,600
			261,000	—	1,400	259,600
		总额	25,366,810	14,688,920	1,373,001	9,304,889